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6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与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条款第2条修改为“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4）项修改为“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165,10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3、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2款修改为“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

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